

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

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公約

為促進兩性工作權平等，營造友善、和諧的工作環境，我們必須瞭解：

性別權是基本人權，不因性別認同、生理或婚姻狀況等差異，而有歧視或騷擾。

民國 91 年開始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，民國 97 年修正公布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，明文禁止性別、性傾向歧視、性騷擾之防治、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，及救濟、申訴程序與處罰規定。

在工作場所中，禁止任何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。

萬一有性騷擾情事發生，本所有公正、客觀的申訴管道，及妥善、嚴密的保護措施。

尊重性別的差異，才能實踐真正的平等。

我們願意秉持公約精神，推動營造兩性安全友善便利的工作環境。